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100/02/17 通過

一、本校依高職繁星計畫擇優推薦三名學生參加。

二、參加學生須為機械科、電子科、資料處理科之學生，並全程就讀本校同一科，各科可擇優先推薦2名學生參加校內甄審，再於2名學生中，擇1名代表該科參加繁星計畫。

三、推薦條件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在校學業成績(5學期成績)排名在全科前20%

四、推薦原則：以累計積分高者，優先推薦為原則

(一) 歷年學業成績之班級名次：(以每學期計，共5學期)

第1名：3分、第2名：2分、第3-5名：1分、其餘名次：0分

(二) 德行成績：(5學期平均)

優等：3分、甲等：2分、乙等：1分

(三) 技能檢定證照(或成績及格證明)：(張數不限，可累計)

乙級：9分、丙級：1分

當乙級證照未取得，但學科或術科有一者通過加3分

(四) 語文檢定證照：(全民英檢通過資格，不累計)

中高級：15分、中級：9分、中級初試：7分、初級：5分、初級初試：3分

(五) 競賽成績：※第三名以後名次比照佳作

【5人(含)以上、40人以下之獲獎團體，其成績按該項分數除以2計算、40(含)以上之獲獎團體，其成績按該項分數除以3計算】

得獎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
全國級以上	10	9	8	7	6
台北市級	8	7	6	5	4
縣、市區級	6	5	4	3	2
校內級	3	2	1	0.5	

校內競賽限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等，全校性共同比賽為主

五、推薦資料審查：

每科各擇1名，共選出3名為本校推薦學生。

若各科推薦同學分數皆相同時，則由推甄委員會，參考導師、科主任及任課老師之意見，開會決議推薦人選

六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